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申請增設調整教學單位及招生名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1 次(總次第八十七次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395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0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一〇五學年第十三次(總次第一四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育亞(教)字第 106000541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一〇八學年第三次(總次第一八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育亞(教)字第 1080008578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單位包括院、所、系、組、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。
- 三、本校增設、調整教學單位及招生名額之規劃，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、社會發展需求、學校資源條件、師資專長、總量發展規模、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。
- 四、為辦理增設、調整教學單位及招生名額規劃，設「增設、調整教學單位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」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招生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經校長核定之相關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之，並得請提出申請案之單位主管或計畫提案負責人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新增或合併、改名教學單位（含所系申請分組招生）之作業程序：
 - （一）教務處依校務相關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提出新增設所系組(含學士學位學程)或增設碩士班(含碩士學位學程)等教學單位構想，交由相關院、所、系或指定人員進行規劃，並依規定時程提送「申請計畫書」。合併或改名教學單位（含所系申請分組招生）者，須提送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。
 - （二）教務處彙總各單位提交之申請案，召開「增設、調整教學單位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」審議全校提報增設教學單位案名、案數及優先順序，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視需要辦理外審事宜。
 - （三）本校新增設所系組(含學士學位學程)或增設碩士班(含碩士學位學程)申請計畫書、合併或改名所系組學位學程（含系所申請分組招生），各單位應於下列時間內提列相關申請資料：
 1. 碩士班(含碩士學位學程)及教育部規定之特殊招生類別學士班所系組：應於計畫招生年度前二年之九月底前提出。
 2. 一般性類別學士班所系組(含學士學位學程)：配合教育部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，應於計畫招生年度前二年之十月底前提出。
 - （四）本校新增設所系組(含碩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學位學程)之招生名額及其分配優先順序，經「增設、調整教學單位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」、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教育部規定日程報部核定。

教學單位合併或改名（含所系申請分組或取消分組招生）之招生名額及其分配優先順序，經「增設、調整教學單位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」審議通過，依本校行政程序於教育部規定日程報部核定。

六、增設、調整現有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作業程序：

- （一） 教務處規劃次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，擬具「招生總量及各所系班招生名額預期估算表」。
- （二） 教務處彙總相關行政單位、各學院等單位之意見後，陳請 校長召開「增設、調整教學單位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」審議全校次學年招生總量及各所系班招生名額，決議通過後，依教育部規定日程辦理報部。

七、本校教學單位招生「分組之增設、取消、改名」、「任一學制停招」，及「停招」同一學位層級所有學制，教學單位須依教育部規定擬具相關配套措施，辦理師生說明會，與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。由教務處彙整相關資料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教育部規定日程報部核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